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2,122,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158,2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62,122,6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9%。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累计被强行平仓1,961.98万股，被司法拍卖3,000万股，另有3,476.00万股处于司法拍卖过程中，剩余股份仍然可能被司法拍卖或强行平仓，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2,122,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58,2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62,122,6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9%。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累计被强行平仓1,961.98万股，被司法拍卖3,000万股，另有3,476.00万股处于司法拍卖过程中，

剩余股份仍然可能被司法拍卖或强行平仓，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不要盲目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